

#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三条 独立董事任职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 为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更换**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应向公司出具书面意见书。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公司董事会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七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员办事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被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得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选举表决与公司董事的选举表决要求相同。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如果发生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公司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被免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

规定的人数，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达不到《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人数，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作用

第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征集投票权。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义务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

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 **第七章独立董事的权利和公司的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予以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利益。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1 日